

《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當局與律師會關於加額保險規定的討論的最新發展

目的

當局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法案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上匯報，我們正與律師會討論一項建議；按照該建議，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除須遵從現行法例所訂的專業法律責任保險規定外，還須投購加額保險(“**加額保險**”)，以換取把《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7AI(6)條所述的退還財產期由 4 年縮短至 2 年(“**該建議**”)。

2. 現謹告知，我們與律師會的討論至今已取得重大進展。為此，本文件概述雙方有關加額保險討論的最新發展，並解釋為確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遵從加額保險規定而建議的保障條款(因應委員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當局與律師會關於加額保險規定的討論的最新發展

加額保險的要點

3. 下文概述當局與律師會所討論加額保險的建議重要元素(我們在 2012 年 4 月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1715/11-12(01)號文件)第 4 段已概述下文第 3(a)點)：

- (a) 賠償應先從統稱的“**基本保險**”中支付，即香港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M 章)所投購的基本專業彌償保險，或外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根據《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159S 章)所投購的基本專業彌償保險，然後才從加額保險中支付。在上述規定的前題下，加額保險應：
- (i) 涵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處理的所有事宜；
 - (ii) 在有關合夥因任何失責行爲(《條例草案》第 7AA 條所界定者)而產生的申索所導致任何損失時，對有關合夥作出彌償；以及
 - (iii) 就任何單一申索提供至少 1,000 萬港元的彌償(這個金額須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在下文稱為“**最低彌償額**”)；
- (b) 香港與外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遵從相若及一致的規定；
- (c) 加額保險不得變更或修改基本保險規定；
- (d) 加額保險不應對在任何特定時間就法律責任向有關合夥提出的申索的總額或數目，設下任何限制；以及
- (e) 最低彌償額可以另一個不少於 1,000 萬港元的金額取代。

為確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遵從加額保險規定而訂立的保障條款

4. 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制訂保障條款，以確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遵從加額保險規定。現把當局與律師會討論的各項建議保障條款載列於下文，供委員考慮。

失去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障

- (a) 首先，我們建議，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失責行為發生時沒有遵從加額保險規定，其合夥人將不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障；這項建議獲律師會同意。在整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計劃中，加額保險擔當保障消費者的關鍵角色。因此，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沒有遵從加額保險規定，我們認為拒絕給予合夥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障，亦屬合理。

其他保障條款

- (b) 此外，我們建議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附屬法例作出下列修訂，使律師會可以監察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否遵從加額保險的規定：

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 條

- (1) 就屬香港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言，我們建議在第 159H 章加入新的第 5(1B)條，規定這類律師行開業時，律師行的一名主管須在開業後 14 天內，向律師會提交已遵從加額保險的規定的證據；

- (2) 此外，我們亦建議在第 159H 章加入新的第 5(2A) 條，訂明如律師行在任何時間沒有遵從加額保險規定，則律師行的一名主管須在出現此情況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屬外地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R 章)第 9 條規則

- (3) 同樣地，關於屬外地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我們建議在第 159R 章加入新的第 9(1B)條，規定有關律師行的一名主管須在該律師行成立營業地點後 14 天內，向律師會提交已遵從加額保險規定的證據。
- (4) 此外，我們亦建議在第 159R 章加入新的第 9(2A) 條，訂明如律師行在任何時候沒有遵從加額保險規定，則律師行的一名主管須在出現此情況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結語

5. 藉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投購加額保險，以及訂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沒有遵從規定投購加額保險，即失去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保障，可妥善解決該建議下的消費者保障問題。此外，上文第 4 段提及對現行法例作出的建議修訂，可讓律師會有效監察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否遵從投購加額保險的規定。總括而言，當局認為，上文所述有關投購加額保險的規定及確

保遵從規定的建議保障條款，提供適當的替代措施，故可把退還財產期由 4 年減至 2 年。兼附反映有關建議的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條例草案擬稿載於**附件 1**，供委員審議。

律政司

2012 年 5 月

《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3A. 修訂第 7 條(執業為律師的資格)	1
4. 加入第 II AAA 部	

第 II AAA 部

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7AA. 定義(第 II AAA 部)	2
7AB. <u>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u>	3
7AC.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對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影響 —— <u>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在何種情況下免除</u>	5
7ACAA. <u>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加額保險規定</u>	6
7ACA. <u>關於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規定</u>	7
7ACB. <u>第 7AC 條的保障的限制</u>	8
7ACC. <u>合夥協議中的彌償不受影響</u>	9
7ACD. <u>第 7AC(1)條對法律程序的影響</u>	9
7AD. <u>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給律師會的事先通知</u>	10

7AE. 有限責任合夥 <u>有限法律責任合夥</u> 的名稱	11
7AF. 有限責任合夥 <u>有限法律責任合夥</u> 通告其名稱	12
7AG. 有限責任合夥 <u>有限法律責任合夥</u> 給予現有客戶的 通知	12
7AH. 根據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中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 他規定 <u>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不受影響</u>	14
7AI.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14
7AJ. 有限責任合夥 <u>有限法律責任合夥</u> 名單	16
7AK. 合夥並不解散等	17
7AL. 本部凌駕於抵觸本部的協議	18
7AM. 不抵觸本部的法律繼續適用	18
5. 修訂第 73 條(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8
5A. 修訂第 73A 條(彌償規則)	19
<u>《律師執業規則》</u>	
5B. 與律師行有關的詳情	19
<u>《外地律師執業規則》</u>	
5C. 詳情的呈報	20

相應修訂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6. 修訂附表(表列項目)	17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合夥”(partnership)包括第 7AA 條所界定的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3A. 修訂第 7 條(執業為律師的資格)

第 7(d)條現予修訂，在“ 第 73A 條” 之後加入“ (第(3)(fa)款除外)”。

4. 加入第 IIAAA 部

在緊接第 7A 條之後加入 —

“ 第 II AAA 部

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7AA. 定義(第 II AAA 部)

(1) 在本部中 —

“ 分發” (distribution)就合夥財產而言,指合夥將金錢或其他合夥財產轉移予某合夥人,不論是以利潤分享、歸還投入的資本、

歸還放款或其他方式進行的;

“ 失責行為” (default)指任何疏忽或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失當行為;

~~“ 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除在第 7AG(3)條中第 2 個出現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外,具有第 7A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合夥財產” (partnership property)的涵義與《合夥條例》(第 38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合夥義務” (partnership obligation)就合夥而言,指合夥的任何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但合夥人彼此之間或合夥人與合夥之間的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除外;

~~“ 客戶” (client)就律師行而言,指延聘或聘用該行的人;~~

~~“ 業務” (business) —~~

~~(a) — 就香港律師行而言,指律師執業業務;及~~

~~(b)——就外地律師行而言，指從事外地法律的執業或
外地法律的諮詢的業務。~~

“業務”(business)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言，指提供香港律師行
服務或外地律師行服務的合夥業務。

(2) 如某律師行在香港開始營業時，是以有限責任合夥有
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則在本部中提述該行成為有限責任合
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即為提述該行在香港開始營業的日期。

7AB. 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就本部而言，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當其時符合
以下說明的合夥 —

- (a) 是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及
- (b) 由其合夥人之間的書面協議指定為本部適用的
合夥。

7AC. ~~有限責任合夥對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 影響~~

~~(1)——在不抵觸第(3)、(4)及(5)款的條文下，有限責任合夥
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合夥作為有限
責任合夥的業務運作中因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任何僱員、代
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
約或其他方面)，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

~~(2)——不論有關法律責任屬彌償、分擔或其他形式，第(1)款規定的使合夥人免責的保障均適用。~~

~~(3)——在下述情況下，第(1)款並不使某合夥人免責——~~

~~(a)——該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行為；而~~

~~(b)——該合夥人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阻止該行為發生。~~

~~(4)——只有在以下的情況下，第(1)款才保障合夥人使其不須負上因某客戶針對有關合夥提出的申索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a)——在申索的訴訟因由產生時，該合夥已屬有限責任合夥；而~~

~~(b)——該客戶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合夥屬有限責任合夥。~~

~~(5)——凡有針對合夥的申索，第(1)款並不為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中的任何利益，提供針對該申索的保障。~~

~~(6)——如某合夥人受第(1)款保障而得以免除法律責任——~~

~~(a)——凡有法律程序由有關合夥提出或針對該合夥提出，以就該法律責任追討損害賠償或申索其他濟助，該合夥人並非該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及~~

~~(b) 若假使沒有本條的規定，該法律程序仍能由該合夥提出或針對該合夥提出，則該法律程序可繼續由該合夥提出或針對該合夥提出。~~

7AC.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在何種情況下免除

(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合夥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業務運作中因以下人士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方面)，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 —

(a) 該合夥的另一名合夥人；或

(b) 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

(2) 不論有關法律責任屬彌償、分擔或其他形式，第(1)款均適用。

(3) 第(1)款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在失責行為就某事宜發生時 —

(a) 有關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b) 有關當事人當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c) 有關合夥已遵守第 7ACAA 條；及

(d) 有關合夥已就該事宜遵守第 7ACA(2)條。

7ACAA. 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加額保險規定

(1) 在本條中 —

“基本彌償”(Indemnity)的涵義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中彌償一詞的涵義相同；

“彌償限額”(limit of Indemnity)指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附表 3 第 2 段而釐定的彌償限額

(2) 每一屬香港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須在基本彌償以外，有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單 —

(a) 根據該保險單，該合夥有權就關於任何失責行為的申索所導致的損失，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及

(b) 該保險單符合根據第 73A(3)(fa)條訂立的彌償規則。

(3) 第(2)款所提述的就損失而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是指就單一申索而言，就損失中的超過彌償限額的部分，獲得款額不少於\$10,000,000 的彌償。

(4) 每一屬外地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須有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單 —

(a) 根據該保險單，該合夥有權就關於失責行為的申索所導致的損失，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及

(b) 該保險單符合根據第 73A(3)(fa)條訂立的彌償規則。

(5) 第(4)款所提述的就損失而獲得指明額度的彌償，是指就單一申索而言，就損失中超過《外地律師註冊規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S)第 6 條所規定的保險保障限額的部分，獲得款額不少於 \$10,000,000 的彌償。

(6) 合夥根據第(2)或(4)款投購的保險單，不得在法律責任申索總額或申索數目方面，受到限制。

(7) 在取得[]事先批准後，理事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3)及(5)款，以另一個不少於\$10,000,000 的金額，取代該等條文中的金額。

7ACA. 關於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規定

(1) 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客戶處理的每一項事宜而言，在處理該事宜的所有期間，均須有至少一位合夥人負責整體監督該項事宜(整體監督合夥人)。

(2) 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客戶處理的每一項事宜而言，該合夥 —

(a) 須在接受延聘處理該事宜後的 21 日內，將至少一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分，告知該客戶；及

(b) 須在不抵觸(a)段的條文下，在處理該事宜的所有期間，保持令該客戶知悉至少一位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分。

(3) 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正為某客戶處理事宜，或已完成為某客戶處理某事宜，該客戶可要求第(4)款指明的人提供以下人士的名單 —

(a) 所有其他屬或曾屬(如適用的話)該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如有的話)的合夥人；及

(b) 所有其他負責或曾負責(如適用的話)監督該事宜的任何特定部分的合夥人(如有的話)。

(4) 現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下述的人 —

(a) 該合夥最後告知該客戶的有關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或

(b) (如該合夥最後告知有關客戶的每一位有關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均不再是該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

(5) 第(4)款指明的人須在自收到第(3)款的要求起計的 21 日內，盡其所知向客戶提供第(3)款所指的名單。

7ACB. 第 7AC 條的保障的限制

(1) 在以下情況下，第 7AC(1)條並不使某合夥人免責 —

(a) 該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該行為；及

(b) 該合夥人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阻止該行為發生。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7AC(1)條並不免除某合夥人因有關合夥在處理某事宜中的失責行為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a) 該失責行為由該合夥人所犯；或

(b) 在該失責行為發生時，犯該失責行為的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就該事宜受該合夥人直接監督。

(3) 凡有針對合夥的申索，第 7AC(1)條並不為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中的任何利益，提供針對該申索的保障。

7ACC. 合夥協議中的彌償不受影響

凡根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之間的書面協議，該合夥的某合夥人享有任何獲另一名合夥人彌償的權利，或負上任何向另一名合夥人提供彌償的義務，本部並不影響該項權利或義務。

7ACD. 第 7AC(1)條對法律程序的影響

如某合夥人受第 7AC(1)條的保障，而得以免除法律責任 —

(a) 凡有法律程序由有關合夥提出或針對該合夥提出，以就該法律責任追討損害賠償或申索其他濟助，該合夥人並非該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及

- (b) 若假使沒有本條的規定，該法律程序仍能由該合夥提出或針對該合夥提出，則該法律程序可繼續由該合夥提出或針對該合夥提出。

7AD. 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給律師會的事先通知

(1) 律師行須確保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至少 7 天前，給予律師會載有以下詳情的書面通知 —

(a) 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

(b) 合夥的名稱；

~~(c) 合夥中的每名合夥人的姓名；~~

~~(d) 合夥經營業務的每個地址；~~

(c) 就香港律師行而言 —

(i) 合夥中每名合夥人的姓名；

(ii) 合夥的每個業務地址；

(d) 就外地律師行而言 —

(i) 合夥中每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合夥人的姓名；

(ii) (如在與該合夥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的任何業務信件，載有該合夥中任何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合夥人的姓名)註明為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合夥人的該合夥人的姓名；

(iii) 合夥在香港的每個業務地址；

(e) 根據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詳情。

(2) 律師行須確保在它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至少 7 天前，給予律師會該行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的書面通知。

~~(3)——第(1)款不適用於在香港開始營業時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外地律師行。~~

7AE. 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

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a) 如有中文名稱，則須包括“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字樣為其中文名稱的一部分；及

(b) 如有英文名稱，則須包括以下為其英文名稱的一部分 —

(i) “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的字樣；
或

(ii) 縮寫“ LLP” 或“ L.L.P.” 。

**7AF. 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通告
其名稱**

(1) 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以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在其每個辦事處或每個從事業務的地點或在該等辦事處或地點的外面，展示其名稱。

(2) 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以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在其通信、通知、刊物、發票及訟費單或事務費帳單中，以及在其網址中，述明其名稱。

**7AG. 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給予
現有客戶當事人的通知**

(1) 除在第(2)款所規定的情況外，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後的 30 天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其每位現有客戶當事人。

(2) 指明外地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後的 30 天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其在香港的每位現有客戶當事人。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外地律師行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已在某外地司法管轄區根據當地法律以屬有限責任的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模式從事法律執業，該律師行即屬指明外地律師行。

(4) 根據本條發出的書面通知須採用理事會指明的格式。

(5) 根據第(4)款指明的格式，須包括一項簡短陳述，述明根據第~~7AG~~條第7AC、7ACAA、7ACA及7ACB條，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如何影響其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6) 在本條中，“現有客戶當事人”(existing client)就律師行而言，指在該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時屬其客戶當事人的人。

(7) 就第(2)款而言，如指明外地律師行的某現有客戶當事人——

(a) 是法人團體，並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或

(b) 並非法人團體，但該客戶當事人向該行提供的最後通訊地址是在香港的，

該客戶當事人即屬該行在香港的現有客戶當事人。

(8) 本條不適用於在香港開始營業時以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律師行。

~~7AH. 根據第73條訂立的規則中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

~~第7AD、7AE、7AF及7AG條的規定，屬根據第73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關於執業為律師行的條文之外另加的規定，並且並不影響該等條文。~~

7AH. 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不受影響

第 7ACAA、7ACA、7AD、7AE、7AF 及 7AG 條的規定，

屬以下條文之外另加的規定，並且並不影響以下條文：根據第 73 條或 73A 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關於執業為律師行的條文，或載於香港律師專業守則指引的條文。

7AI.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1)——如某有限責任合夥將其任何合夥財產分發予合夥人，或分發予某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而有關分發引致以下情況——~~

~~(a)——該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將無能力償還有關義務；或~~

~~(b)——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將會少於合夥義務，——則該合夥人或承讓人須按第(2)款的規定負上法律責任。~~

(1) 如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將其任何合夥財產分發予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而每一位均是該合夥的合夥人，或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而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 —

(a) 該合夥無能力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償還該等義務；或

(b) 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少於合夥義務，則每一上述人士均對該合夥負上第(2)款所指明的程度的法律責任。

(1A) 然而，收取第(1)款描述的分發的人如能證明有以下所有情況，則不須根據該款負上法律責任 —

(a) 在緊接有關分發作出之前，有關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作出合理的評估，認為該合夥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的財政狀況，不會如第(1)款所描述；及

(b) 該項評估是該合夥在付出合理的努力後作出的，並且是基於為該項評估而取得的資料及在有關評估之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

(1B) 法院在裁斷某合夥是否已作出第(1A)(a)款所指的合理評估時，可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評估是否基於 —

(a) 按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常規及原則而擬備的財務報表；

(b) 公平估值；或

(c) 任何其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方法。

(2) 收取被分發的財產的合夥人或承讓任何根據第(1)款負上法律責任的人，須就以下項目對該合夥負上法律責任 —

(a) 該合夥人或承讓人因該項分發而收取的財產的價值；或

- (b) 償還在該項分發之時的合夥義務所必需的款額，

以較少者為準。

(3) 強制執行因分發財產而根據本條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 —

- (a) 可由該合夥提出；
- (b) 可由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提出；或
- (c) 在該合夥於該項分發時尚欠某人任何合夥義務的情況下，可由該人提出。

(4) 在本條中，提述合夥義務，即提述不論是實有的或是或有的合夥義務。

(5) 如有付款向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某合夥人作出，以作為該合夥人當時向該合夥提供服務的合理報酬，則在假使該項付款是作為類似服務的報酬而付予該合夥的不屬合夥人的僱員便會屬合理的範圍內，本條不影響付予該合夥人的該項付款。

(6) 根據本條強制執行某項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不得在自該項法律責任所關乎的分發作出之日起計的 2 年之後提出。

7AJ. 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名單

(1) 理事會須備存一份載列現屬或曾屬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名單。

(2) 上述名單須載有每間上述律師行的以下資料 —

- (a) 其名稱；
- (b) 該行從事業務的每個地址，或(如該行已終止業務)該行最後從事業務的每個地址；及
- (c) 該行首次成為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及(如適用的話)該行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日期或期間。

(3) 理事會在知悉任何會令上述名單需要更新的事宜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相應地更新該名單。

(4) 為使公眾能夠確定某律師行是否或曾否屬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以及能夠確定該合夥的詳情，理事會須在理事會的辦事處提供該份名單，供公眾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7AK. 合夥並不解散等

(1) 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事 —

- (a) 並不導致該合夥 —
 - (i) 解散；或
 - (ii) 不再以合夥形式持續存在；及
- (b) 在該合夥或其合夥人的任何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實有的或是或有的)是在該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取

得、產生或引致的情況下，不影響該等權利或法律責任。

(2) 第(1)(a)款的施行受合夥人之間的任何書面協議的相反規定所規限。

7AL. 本部凌駕於抵觸本部的協議

(1) 就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言，本部凌駕於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不論是以合夥中的合夥人或其他身分)達成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抵觸本部的條文。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影響第 7ACC 及 7AK(2) 條的施行。

7AM. 不抵觸本部的法律繼續適用

(1) 所有有關法律繼續就屬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而適用，惟抵觸本部的除外。

(2) 在本條中，“有關法律”(relevant laws)指《合夥條例》(第 38 章)及所有就合夥而適用的其他法律(不論是成文法則、衡平法或普通法規則)。”。

5. 修訂第 73 條(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7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df) 就有限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執業業務 —

(i) 為施行第 7AD(1)(e)條訂明詳情；及

- (ii) 規管任何程序事宜或第 II AAA 部條文所附帶或補充該條文的事宜；”。

5A. 修訂第 73A 條(彌償規則)

- (1) 第 73A(3)條現予修訂，加入 —
“ (fa) 可為更有效地施行第 7ACAA 條而訂定條文；” 。
- (2) 第 73A(3)(h)條現予修訂，在“ 是否” 以後加入“ 正獲或” 。

《律師執業規則》

5B. 與律師行有關的詳情

- (1)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加入 —
“ (1B)屬本條例第 II 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主
管，須在該律師行開始營業後 14 天內，向律師會提供該律師行已遵守本條
例第 7ACAA 條的保險規定的證據。” 。
-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A) 如屬本條例第 II 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
師行在任何時間沒有一份本條例第 7ACAA 條所規定的保險單，該律師行的
主管須在該情況發生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
- (3) 第 5(5)條現予修訂，廢除“ (2)及(3)款所指的詳情” 而代以
“ (1B)、(2)、(2A)及(3)款所指的詳情、證據及通知” 。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5C. 詳情的呈報

(1)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R)第 9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 (1B) 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外地律師行的主管, 須在該律師行成立營業地點後 14 天內, 向律師會提供該律師行已遵守本條例第 7ACAA 條的保險規定的證據。” 。

(2) 第 9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 (2A) 如屬本條例第 IIAAA 部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外地律師行在任何時間沒有一份本條例第 7ACAA 條所規定的保險單, 該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事實發生後 14 天內, 以書面通知律師會。” 。

(3) 第 9(6)條現予修訂, 廢除“ (2)及(3)款規定須提供的詳情” 而代以“ (1B)、(2)、(2A)及(3)款規定須提供的詳情、證據及通知” 。

相應修訂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6. 修訂附表(表列項目)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D)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的標題下, 加入 —

2.	第 7AD(1)條	10,000	15,000
3.	第 7AD(2)條	10,000	15,000

4.	第 7AE(a)條	10,000	15,000
5.	第 7AE(b)條	10,000	15,000
6.	第 7AF(1)條	10,000	15,000
7.	第 7AF(2)條	10,000	15,000
8.	第 7AG(1)條	10,000	15,000
9.	第 7AG(2)條	10,000	15,000”。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主體條例”), 以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予香港的律師行。

導言

2. 草案第 1 及 2 條訂定簡稱及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第 2(1)條中加入“合夥”的新定義, 以述明在該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對該詞語的提述一般包括有限責任合夥。

主體條例中新的第 II AAA 部

4.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有關有限責任合夥的新的第 II AAA 部, 包括建議的第 7AA 至 7AM 條。
5. 建議的第 7AA 條為新的第 II AAA 部所用的詞句訂定釋義。

6. 建議的第 7AB 條列出在條例草案中“有限責任合夥”的涵義，即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兩個詞語均在主體條例第 2(1)條中界定)的合夥人之間以書面協議將該行指定為新的第 IIAAA 部適用的合夥。

7. 在《合夥條例》(第 38 章)中，商號的每一合夥人須對該商號負上法律責任的某些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建議的第 7AC 條改變有關規則對屬有限責任合夥的律師行所作的規管。按照建議的第 7AC(1)條，如某律師行為有限責任合夥，而合夥義務是因另一合夥人，或該行的僱員、代理或代表的失責行為引致，則任何人不會只因身為該行的合夥人，而須對該合夥義務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

8. 建議的第 7AC(1)條的目的是保障無辜的合夥人，使其無須因該行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本條文並非用以改變普通法中有關疏忽的一般原則(參閱建議的第 7AM 條)。例如，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普通法下可能仍須對受其監督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負責。同樣地，沒有建立妥善的員工監督系統可以成為申索的根據，令有限責任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須對疏忽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

9. 建議的第 7AC(3)條進一步規定如某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有關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行為，而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以阻止該行為發生，則不可享有第 7AC(1)條的保障。再者，只在合夥在申索因由產生時為有限責任合夥，而有關客戶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合夥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情況下，合夥人才或可得到保障，使其不須負上因該客戶作出的申索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參閱建議的第 7AC(4)條)。

10. 在建議的第 7AD 條中，律師行須確保在它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至少 7 天前，給予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載有其有關詳情的書面通知。但是，開始在香港營業時已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組成的外地律師行，則無須根據建議的第 7AD(1)條給予另外的通知。這是因為該外地律師行在根據主體條例第 IIIA 部向律師會申請事先批准註冊時，應已向律師會提供有關詳情。

11. 建議的第 7AE 條規定如有限責任合夥的名稱是中文的話，須包括“有限責任合夥”的字樣於其名稱中；及如合夥的名稱是英文的話，則須包括“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或其縮寫)的字樣於其名稱中。按建議的第 7AF 條的規定，有關名稱須在合夥的每個營業地點展示及在其通信及其他刊物中述明。

12. 建議的第 7AG 條規定現有的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後的 30 天內，通知其所有現有客戶。但是，如外地律師行已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以屬有限責任的合夥模式從事法律執業，則該行只須通知其在香港的現有客戶。

13. 建議的第 7AH 條述明，律師會理事會根據主體條例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關於律師行的執業的其他規定，不會受建議的第 7AD、7AE、7AF 及 7AG 條影響。

14. 建議的第 7AI 條對有限責任合夥財產在某些情況下的分發作規管。該等情況包括在有關分發後，該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將無力償還有關義務；或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將會少於其義務。

15. 根據建議的第 7AJ 條，律師會理事會須備存一份有限責任合夥的名單，及提供有關資料供公眾查閱。

16. 建議的第 7AK 條規定某合夥以合夥形式的存在(在受合夥人之間任何相反的協議所規限下)，不會因該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一事而受影響，而該合夥及其合夥人之間的已有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同樣不會因該事而受影響。

17. 建議的第 7AL 條進一步述明新的第 IIAAA 部凌駕於任何協議中抵觸該部的條文。建議的第 7AM 條則述明所有適用於合夥的有關法律會繼續適用於有限責任合夥，惟抵觸該部的除外。

其他條文

18.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3 條，以賦權律師會理事會為貫徹施行新的第 IIAAA 部而就有限責任合夥的執業訂立規則。

19. 草案第 6 條對《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D)作相應修訂，致使針對違反建議的第 7AD 至 7AG 條中任何規定的投訴，可呈交律師紀律審裁組的審裁組召集人根據該等規則訂定的簡易程序處理。